



司法护航北交所进入“百企时代”



图① 北京金融法院设立的全国首家5G法庭在线开庭。图② 2021年5月25日，北京金融法院首次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1号案”。图③ 北京金融法院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保护一体机。

□ 本报记者 张晨

6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扩容至100家。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提供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四个部分14个条文，旨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的设立运行，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有力满足多层次司法需求

作为我国境内第三家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开市7个多月以来，专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公司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截至6月28日，北交所总市值2177.45亿元，中小企业占比78%，覆盖工业材料、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双碳”、消费等多元细分创新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占比超八成，呈现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多元化创新形态。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是中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安排，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的重大举措。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法院在广泛调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意见》。”最高法院二庭负责人说。

推动未成年文艺人员权益保障升级 检校合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6月29日，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金华市人民检察院、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儿童演员等未成年文艺人员权益保障”研讨会在线上召开。横店影视城坐落于东阳市横店镇，2021年在该影视城参与拍摄的130余部电影、电视剧、网剧中，担任主演、特约演员、群众演员的儿童达6000余人。为保护未成年文艺人员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加强对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演艺活动组织者的监督和管理，来自东阳市政府、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浙江大学、暨南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浙江财经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就东阳市检察院和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雷小琴牵头的专家、学者团队共同拟制的《关于依法保障儿童演员等未成年文艺人员权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交流研讨。据了解，《实施意见》由未成年法学、电影学、劳动法等多学科权威专家参与制定，并征求了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意见，科学设置了经纪人专业化、备案登记与监管、未成年文艺人员的监护、委托照顾、教育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等实施规则，并对检察机关的相关法律职责进行了明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在会上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创新，将为横店影视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保驾护航。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顾问宋英辉教授指出，《实施意见》覆盖了从事或参与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营业性演出、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童模活动、广告等具有演艺性质活动的未满十六周岁人员，是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员原则和第六十一条保护性规定的贯彻与落实。东阳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实施意见》即将通过会签方式试点实行。

最高法出台意见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

王元义 撰

《意见》明确提出以优质司法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要求依法支持证券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秉持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依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交易成本，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其中，人民法院在认定虚假陈述内容是否符合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的重大性标准时，应当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期成长特点，对其信息披露质量的司法审查标准不宜等同于发展成熟期的沪深上市公司，做到宽严适度。上述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保驾护航，推动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依约行为、资金信息有序流动、主体归位尽责及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良好市场生态，为投资者放心投资、中小企业大胆创新创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力度

根据《意见》，对于以北交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管理职能相关的第一审证券民事和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北交所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金融民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北京金融法院自成立以来，与金融监管机构共建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提出保障“北交所”25条举措，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的直接融资力度，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邢会强是最早研究新三板的法律学者之一，他早在2015年就在其相关专著的后记中提出在新三板基础上设立北交所。“北京此前有了金融法院，现在有了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完善了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功能。”邢会强说。

《意见》明确，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案件时依法参照适用。对于北交所所涉纠纷，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证券交易所听证、复核等程序表达诉求，寻求救济。严格执行证券法有关保障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的规定，依法落实证券交易所正当自律管理行为民事责任豁免原则。

升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防止过分苛责证券中介机构，产生“寒蝉效应”的同时，人民法院恪守底线，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意见》强调，严厉打击涉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对于发行人与证券中介机构合谋串通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依法加大财产刑

处罚力度，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时，对于挂牌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资产交易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协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在司法程序中关注注入资产的合规情况等，依法惩处规避证券监管、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前，一些上市公司在定向增发时，投资方为了降低风险，往往会要求与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控人签订“定增保底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性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意见》明确表示，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

邢会强认为，从交易场所的一个市场层次变成交易所，北交所的设立提升了其法律地位，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服务的升级，以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交所，产生了一个服务中小企业更加高效、更加专业化的平台。这有利于打造“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区域股权市场—新三板—证券交易所”的全链条市场服务体系。同时，这也有利于破除部分机构投资新三板精选层的政策障碍，改善市场流动性。

据悉，北交所将完善交易机制，研究推出混合交易和融资融券制度，择机发布北交所指数，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易选择和指引，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更好实现价值发现，将自身打造为创新型企业估值定价中心。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2019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近3年来，该院受理的金融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部分案件中出现平台为促进交易而进行违规保底、“隐性”担保等情况，加大了投资风险，甚至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风险。

金融主体类型多样

据朝阳法院副院长龙云斌介绍，朝阳区作为北京市经济活跃度最高的城区，截至2022年上半年，全区金融机构总数已达1617家，占全市的四分之一，其中外资金融机构367家，占全市的65%以上。2021年朝阳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416.7亿元，同比增长12%，占全区GDP的18.6%，为全区第一大产业。在此背景下，朝阳法院近年来受理的金融类民事案件总体呈现出案件数量多、案件类型多、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多等特点。

据介绍，2021年，朝阳法院新收金融案件18212件，同比增长0.1%，结案18223件，同比增长5.2%。从数量上看，统计期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四类案由始终占据前五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连续3年居首位。

白皮书显示，涉诉金融案件主体既包括银行、保险、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类传统金融机构，也包括消费金融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和投资理财公司等金融企业，反映出辖区内的金融主体类型多样且活跃度较高。

白皮书称，判决依然是主要结案方式，3年合计占比72.76%，其次为调解撤诉，调解率合计占比19.47%。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占5.26%。调解解案件每年数量不等，其中2021年最多，为1071件。

投资类纠纷增多

白皮书显示，融资类案件中非银融资方式的案件绝对数及占比上升。2019年以来，以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案件增长趋势明显，其中2019年该类案件收案量同比增长7%，占总体收案量的17.2%。受疫情影响，此后两年该类案件增幅有限，但仍呈增长态势，分别占总体收案量的19.3%及18.8%。

此外，投资类纠纷持续增多，其中涉私募基金案件、涉平台案件和群体性案件增幅较大，案件复杂程度及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近

近三年受理金融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

白皮书还对涉中小微企业融资用金融案件进行了梳理和汇总。2019年至2021年，朝阳法院受理涉中小微企业融资用金融案件共4789件，占全部融资类案件的13.5%。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与用资方面存在渠道融资贵、融资后用资难的问题。在融资利率高方面，相关融资年利率基本在12%至18%之间，且除利息外，供资方还提出罚息、违约金、其他损失等主张，折算后年利率多在18%以上，部分甚至超过24%。此外，部分融资中仍存在由第三方收取咨询费、服务费费用，将利息定期折入本金、收取不合理催收费用等现象。中小微企业通过担保公司等方式增信需要承担至少2%至5%的担保费用并提供反担保，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加。

融资后用资难问题主要表现为，涉中小微企业融资用资案件中，有4238件案件中供资方行使了提前到期权或合同解除权，占比超88%。合同中往往对供资方权利行使条件约定较为宽松，如约定融资方出现任何一期逾期还款，出资方即有权解除合同等。部分案件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融资“陷阱”，如以业务合作为名进行资金拆借后，将前一合同中未实现的利润转为新的借款等，增加了融资方用资及维权难度。



奋力守护闽西红土地一方平安

蓝浩成，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蓝浩成现任福建省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综治科科长。他牵头推出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四维工作法”，被评为“2013—2016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龙岩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图为蓝浩成。

林群颖 撰

蓦然回首，平安综治工作已伴我度过了20个春秋。20年深耕实践，20载勤勉探索，我深刻感悟到：平安是老百姓最朴素的愿望，最真实的幸福。这些年，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使命，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守护闽西红土地一方平安。

着力破解平安难题。研究制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二十五条措施”，深化治理涉麻制毒问题“二十条措施”和《龙岩市党员、公职人员涉毒问题惩戒暂行规定》等措施文件，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区域性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实现重点县（市、区）相继“脱帽降档”，全部退出国家挂牌整治名单。

着力呼应平安关切。围绕人民群众所愿所盼，可触可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行“下管一级”责任机制，推动全媒体、立体化、多渠道传播平安声音，讲好平安故事，推进平安法治文化品牌培育，全市平安建设“三率”综合指标连续11年居全省前列，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成色。

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更全面、更系统科学谋划龙岩“大平安”布局，始终把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追求作为努力方向，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矛盾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法治龙岩而奔跑、奔跑、再奔跑。

本报记者 王莹 整理

河池法院主动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家门口”司法服务广获点赞

□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以来，该院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紧盯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各方面，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河池地处桂西北和云贵高原南麓，素有“九分山水一分田”之称，许多群众分散居住在千山万壑之中，为方便山区群众诉讼，河池法院持续深化“一村一法官”活动，大力推行巡回审判，相继推出金城江交通巡回法庭、天峨龙滩库区巡回法庭、东兰“拔哥”巡回法庭、大化岩滩“水上法庭”等模式，成为山区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全市法院认真开展涉诉信访工作，对于老案、难案、骨头案，院领导带头下访、上门回访，扎下身、沉下心，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全市法院于警联系1654个村（居）委会，力争矛盾纠纷发生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今年以来，指导和参与基层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40件，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263场次。

各基层法院坚持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今年3月，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率先在广西推出“诉讼费主动退费机制”，变当事人“申请退费”到法院“主动退费”，让群众少跑腿少操心。全市积极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执结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一批涉民生案件，将“生效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03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591.03万元。